

重要論文導讀 ⑤

對胎兒之認領

—評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家上字第48號民事判決

編目：身分法

出處	月旦裁判時報，第35期，頁15~21	
作者	鄧學仁教授	
關鍵詞	胎兒、認領、撫育、未成年子女利益	
摘要	胎兒可否為認領之對象？我國民法雖未明定，惟多數學者及實務皆肯定之，本案之胎兒經生父撫育已被視為認領，有撫育之事實即可成立親子關係，且並不因生父質疑胎兒之血緣，並提議做DNA檢測而有所改變。雖本案之胎兒其一出生即擅自被生母出養，但該收養契約因違反民法第1076-1條之規定，依第1079-4條而無效。另近來親子法著重於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甚至超越生父欲「為人父」之基本人權，故親子事件中，時間因素非常重要。而法院亦應斟酌平衡未成年子女、生父、養父母三方間之利益，而為適當之處置。	
重點整理	案件事實	甲男（原告、被上訴人）因其妻不孕，與乙女（被告、上訴人）約定生育子女，而由甲男分期付款總額58萬予乙女，並分別於民國97年12月15、16日於旅館性交。其後乙女懷孕，甲男陪同產檢多次，雙方並討論分娩事宜、餵養方式等。於此期間甲男並支付乙女生活費及代為支付房屋租金。但仍因乙女前與他人發生性行為之時間過近，甲男提出質疑、要求檢驗DNA，雙方關係決裂，乙女斷絕與甲男之聯絡。於斷絕聯絡期間，甲男多次探詢乙女及胎兒狀況，乙女皆拒絕或報警處理。而乙女產下丙女（被告、上訴人）後，因無力扶養且無甲男消息，又認為甲男不承認與丙女之血緣關係，故未徵詢甲男意見，即謊稱不知生父為何人將丙女出養於丁、戊夫婦（被告、上訴人），並於民國99年1月18日辦理戶籍登記。甲男不知出養之事，遲至99年9月10日始向法院提出親子關係訴訟，始知丙女已遭出養等事實。甲男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，於新竹地院獲得勝訴判決，但經相對人上訴，高院以甲男非屬法律之父，收養無須經其同意，判決甲男敗訴。
	本案爭點	一、胎兒可否為認領之對象？胎兒可否適用經生父撫育而視為認領之規定？ 二、胎兒生母之法律地位如何？可否拒絕或否認生父之認

重點整理	本案爭點	領？ 三、胎兒出生後即被生母出養，該收養效力如何？應如何衡量未成年子女、生父、養父母之權益？
	判決理由	一、地方法院之判決理由 新竹地方法院第101年度親字第30號判決認為，我國民法上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，而撫育不限於教養，客觀上有撫育事實即可；又胎兒之認領，為保護胎兒利益，且參酌民法第7條規定，應予以承認，效力於出生時發生。則依本案甲男之行為，足甲男對丙女自始即有以該子女為自己子女之意思而與撫育之事實，即得視為認領，亦即丙女出生時，即已經甲男認領，視為婚生子女。丁戊之收養無效，甲提起之確認被告（丙、丁、戊）收養關係不存在有理由。 二、高等法院之判決理由 台灣高等法院第103年度家上字第48號判決認為被上訴人（甲男）所謂因約定生育子女所給付之款項，雖與孕育胎兒有關，始終與為撫育胎兒所給付有別，被上訴人謂給付該等款項為撫育胎兒之客觀事實，已自幼撫育，應視為認領云云，自難採信。於確認胎兒為己所出前，謂已認領亦與常理有悖。被上訴人不能證明已於子女出養前為認領，即非該子女法律上之父，訴請收養關係不存在即有未合。原判決以被上訴人給付錢款，而認已自幼撫育，視為認領，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上訴意旨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
	解評	一、胎兒可否為認領之對象？胎兒可否適用經生父撫育而視為認領之規定？ 我國民法雖未明定胎兒之認領，惟多數學者依民法第7條規定，肯認胎兒得為認領之對象；實務亦認為胎兒得經生父之撫育，而得為認領對象。而民法未規定生父須有以該子女為自己子女之意為撫育時，始視為認領。有撫育之事實即可成立親子關係，撫育係根據親子血統連絡之事實發生認領效力，而非當事人效果意思。若無血統連絡事實，縱經撫育，仍為反於真實之認領不待撤銷即為自始無效之認領，生父與胎兒間不生親子關係。 <u>本案甲男密集陪同乙女產檢、討論分娩事宜及將來餵養方式，並提供懷孕後之生活費用等，此外部行為皆</u>

重點整理	解評	<u>顯示生父默認親子關係之事實，屬對胎兒撫育之事實。縱生父對胎兒血緣提出質疑而要求檢驗DNA，僅為單純懷疑之意思表示，並無積極提起以認領無效為原因而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訴訟，自不影響經生父撫育而視為認領之法律效果。</u> 二、胎兒生母之法律地位如何？可否拒絕或否認生父之認領？ 民法第1066條明文賦予非婚生子女及其生母否認權。通說認為此為形成權，行使應向認領人為之，無須舉證。認領若經否認，則由認領人提起親子關係存在之確認訴訟，主張其為生父並舉證證明之。故而生父之任意認領僅具推定力而無確定力，其認領經否認後，須提起親子關係存在之確認訴訟並負起舉證責任，此係為使其知難而退而保護生母之法律地位。 相對言之，經生父撫育而視為認領之情形，生父及胎兒因法律規定發生親子關係，具有確定力。若生母、非婚生子女或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欲否認或拒絕時，不同於民法第1066條之規定，不能僅有意思表示，而應課以其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訴訟之負擔，並負舉證責任，使其知難而退而保護生父之法律地位。任意認領與視為認領效果有異，不得等同視之。 <u>本案中，因生父有撫育胎兒之事實而視為認領胎兒，生父與胎兒間即因法律規定已確定發生親子關係。生母若欲否認或拒絕之，須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訟以爭執此法律效果，非如本案生母之處理，與生父斷絕關係、擅自出養子女等。而本案高等法院判決忽略視為認領僅須具備外部行為，即生父陪同產檢等事實、給付生母懷孕生活費等，皆屬「與孕育胎兒有關，生母因此花用，或有利胎兒」，即構成撫育胎兒之要件事實，而視為認領之否認須以訴為之，生父單純懷疑不發生認領無效之效果，本件高院之判決似有斟酌之餘地。</u> 三、胎兒出生後即被生母出養，該收養效力如何？應如何衡量未成年子女、生父、養父母之權益？ 如前所述，本案胎兒經生父撫育後已被視為認領，該生父即為胎兒法律上之父，丙女出生後生母雖擅自將其出養，惟該收養契約違反民法第1076-1條須得父母同意之規定，依第1079-4條而無效，若對此法律關係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重點整理	解評	有所爭執，應提起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之訴，或以收養無效為原因而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。 <u>惟現代親子法重視「未成年子女之利益」甚至超過生父欲「為人父」之基本人權。親子事件中，時間因素非常重要。未成年子女隨出養時間經過，將與養家建立情感、信賴關係、習慣環境等，或因家事事件在程序上之延宕亦會影響實體判決之結果。故類似如本案之情況，侵權受侵害之法律上生父應積極、適時提起以收養無效為原因之確認親子關係存在訴訟，而法院在處理此類事件時，亦應注意程序延宕，以避免真實血緣親子關係可能因考量子女利益而切斷。</u> 而於確定收養無效後，法院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94條、第195條，考量子女與養父母相處狀況及期間長短，為適當處置，如以漸進方式培養生父與子女之親情，日後再為子女之交還，或使養父母仍可與年幼子女會面交往，使年幼子女有緩和之親情適應期，而兼顧各當事人間之權益。
考題趨勢		一、胎兒可否為認領之對象？胎兒可否適用經生父撫育而視為認領之規定？ 二、胎兒生母之法律地位如何？可否拒絕或否認生父之認領？
延伸閱讀		一、戴瑀如，〈反於血統真實認領的救濟管道—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34號及相關裁判兼論86年台上字第1908號民事判例〉，《月旦裁判時報》，第16期，頁29-39。 二、戴瑀如，〈國家應否及如何介入子女親權與會面交往權之酌定—歐洲人權法院相關裁判之評析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151期，頁71-91。 ※延伸知識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 www.lawdata.com.tw立即在線搜尋！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